

# 黄埔区联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 (项目编号: JG2024-2209) 补充公告

黄埔区联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3-5681, 下文简称“本项目”)于2024年5月11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 由于本项目进行了调整, 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作如下修改。

### 一、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修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	黄埔区联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凡涉及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所有附件的项目名称均修改为黄埔区联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修改《招标公告》第五条第3款	3、最高投标限价: 6344238.82 元。	3、最高投标限价: 6344238.82 元。各专业工程比例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5982402.68 元(总占比 94.30%)、消防工程: 361836.14 元(总占比 5.70%)。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修改《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款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和②项资质: 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 须在有效期内);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 须在有效期内)。
4	修改《招标公告》第九条第9款	9、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且应以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一方为主办方, 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新增《招标公告》附件二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6	新增《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 款	/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7	《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资格审查表第 10 款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且应以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一方为主办方, 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	修改原《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70 分)	技术负责人	20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有 20 年以上 (不含)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4 分; 具有 10 年至 2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2 分, 具有 10 年 (不含)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1 分, 工作经历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参与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 15 分; 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 10 分; 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 5 分。注: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 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 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质量负责人	20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3 分, 具有工程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 20 年以上 (不含) 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2 分; 具有 10 年至 2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1 分, 具有 10 年 (不含)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 0.5 分, 工作经历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参与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 15 分; 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 10 分; 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 5 分。注: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 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 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安全负责人	10	<p>1、具有安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安全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具有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安全工程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安全工程工作经验，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安全工程工作经验年得 0.5 分，安全工程工作经验以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造价负责人	5	<p>1、具有有效期内注册专业为土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包括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具有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至 15 年（含 15 年）工程造价工作经验，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年得 0.5 分，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其他人员	15	<p>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中：</p> <p>1、土木工程师：具有土木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具有 15 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具有 10 年至 15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具有 10 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结构工程师：具有结构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结构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具有 15 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具有 10 年至 15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具有 10 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给排水工程师：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具有 15 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具有 10 年至 15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具有 10 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各项累加最高得 15 分。施工管理工作经历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企业资质 (30)	企业业绩	5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1.5.9

★

(盖章)

1817201101000121

分)	企业获奖	10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工程类项目质量奖项情况：</p> <p>(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每项得 3 分；</p> <p>(2) 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每项得 2 分；</p> <p>(3) 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每项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工程研发能力	9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p> <p>(1) 50 项（不含 50 项）以上，得 4 分；</p> <p>(2) 30-50 项，得 2 分；</p> <p>(3) 1-30 项，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情况：</p> <p>(1) 20 项（不含 20 项）以上，得 4 分；</p> <p>(2) 15-20 项，得 2 分；</p> <p>(3) 1-14 项，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第三方评级		1	<p>投标人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2 年度），投标人连续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年限：</p> <p>(1) 连续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得 1 分；</p> <p>(2) 连续 4-5 年的，得 0.5 分；</p> <p>(3) 连续 2-3 年的，得 0.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不符合不得分。</p>
		1	<p>投标人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2 年度），投标人连续获得过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类行业协会评定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年限：</p> <p>(1) 连续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得 1 分；</p> <p>(2) 连续 4-5 年的，得 0.5 分；</p> <p>(3) 连续 2-3 年的，得 0.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不符合不得分。</p>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符合不得分。</p>
		2	<p>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合计		10 0	

现修改为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70分)	技术负责人	20	<p>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6分；具有10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4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3、参与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9分；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6分；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3分。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质量负责人	20	<p>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6分；具有10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4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3、参与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9分；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6分；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3分。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安全负责人	10	<p>1、具有安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安全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具有20年以上（不含）安全工程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至20年安全工程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安全工程工作经验，得0.5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造价负责人	5	<p>1、具有有效期内注册专业为土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包括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具有20年以上（不含）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至20年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得0.5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其他人员	15	<p>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建筑给排水工程师）中：</p> <p>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管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管理中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15年以上（不含）施工管</p>

		<p>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至15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电气工程师：具有电气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电气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具有15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至15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建筑给排水工程师：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15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至15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4、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2人、建筑装饰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暖通空调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3人。满足要求的加3分，每少1人扣1分，扣至0分为止。）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各项累加最高得15分。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企 业 资 信  (30分)	企业业绩	5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	10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类项目质量奖项情况：</p> <p>(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每项得3分；</p> <p>(2) 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每项得2分；</p> <p>(3) 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每项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10分。</p>
	工程研发能力	9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建筑装修装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p> <p>(1) 10项（含10项）以上，得9分；</p> <p>(2) 5-9项，得5分；</p> <p>(3) 1-4项，得2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p>

第三方评级	1	<p>投标人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3 年度），投标人连续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年限：</p> <p>(1) 连续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得 1 分；</p> <p>(2) 连续 4-5 年的，得 0.5 分；</p> <p>(3) 连续 2-3 年的，得 0.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不符合不得分。</p>	
	1	<p>投标人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3 年度），投标人连续获得过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类行业协会评定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年限：</p> <p>(1) 连续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得 1 分；</p> <p>(2) 连续 4-5 年的，得 0.5 分；</p> <p>(3) 连续 2-3 年的，得 0.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不符合不得分。</p>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3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符合不得分。</p>	
	2	<p>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合计	100		
10	<p>《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p>	<p>注：</p> <p>【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p> <p>（2）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奖项证书等证书。个人工程质量奖项提供的获奖证书需体现个人姓名，否则不得分，（个人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p>	<p>注：</p> <p>【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p> <p>（2）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奖项证书等证书。个人工程质量奖项提供的获奖证书需体现个人姓名，否则不得分，（个人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p>

	<p>奖不予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和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其中：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p> <p>（3）所有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4年4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p> <p>2、【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5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p>	<p>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和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其中：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p> <p>（3）所有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4年5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p> <p>2、【类似工程业绩】：（1）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5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p> <p>（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3、【工程获奖】：（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项，不包含安</p>
--	---	---



	<p>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3、【工程获奖】：(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工程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或公告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p>4、【工程研发能力】：①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名称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证书上所列单位名称为准，发证时间以加盖国家版权局登记专用章处时间为准。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提交中国</p>	<p>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工程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或公告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的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p>4、【工程研发能力】：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软著名称需包含装饰或装修，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名称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证书上所列单位名称为准，发证时间以加盖国家版权局登记专用章处时间为准。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提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a href="http://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a> 的查询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p> <p>5、【第三方评价】：①“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a href="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a>)”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p> <p>②“诚信企业”，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还须提供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已登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页（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p>③“企业认证证书”，提供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体系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上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体系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④“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提供</p>
--	---	--

	<p>版权保护中心  <a href="http://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a> 的          查询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p> <p>②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级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省级获奖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同一个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得重复计算。</p> <p>③省级工法证书：须同时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该证书的不得分。</p> <p>5、【第三方评价】：①“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a href="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a>)”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p> <p>②“诚信企业”，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还须提供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已登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页（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p>③“企业认证证书”，提供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体系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上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体系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市政协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获奖公示信息截图（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发证机构需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工程行业协会（附上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页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	--

		<p>④“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提供市政协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获奖公示信息截图（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发证机构需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工程行业协会（附上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页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	--	--	--

二、本项目修改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并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GZZB格式和DOC格式）等，以本补充公告发布附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照最新版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三、本项目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日程时间及场地已作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如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 附件：1、招标公告（补充公告版）（DOC、PDF格式，另册）
- 附件：2、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DOC、PDF格式，另册）
- 附件：3、电子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GZZB格式，另册）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代 建 单 位：广州开发区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8日